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丛书·“一带一路”系列



Trademark Legal System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 Comprehensive Study

“一带一路” 商标法律制度研究

林秀芹◎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rademark Legal System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 Comprehensive Study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丛书·“一带一路”系列

本书受厦门大学“双一流”建设规划项目
“一带一路”研究和福建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经费资助出版

“一带一路” 商标法律制度研究

林秀芹◎主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商标法律制度研究/林秀芹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130-5896-4

I. ①—… II. ①林… III. ①商标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29943 号

责任编辑: 刘睿 邓莹
文字编辑: 邓莹

责任校对: 王岩
责任印制: 刘译文

“一带一路”商标法律制度研究

林秀芹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任编辑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46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 × 1000mm 1/16

版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字数: 423 千字

ISBN 978-7-5130-5896-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dengyi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3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6.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林秀芹
副 主 编 朱 冬 李 晶
编委会成员 林秀芹 丁丽瑛 龙小宁 Martin Senfleben 乔永忠
张新锋 董慧娟 罗立国 王 俊 李 晶 周 璐
朱 冬

撰写分工

第一章 孙 智
第二章 孙 智
第三章 陈学宇 杨正宇
第四章 李 晶
第五章 刘 禹 周克放 游凯杰
第六章 李 晶
第七章 朱 冬 王 轩 陈可欣 游凯杰
第八章 陈可欣 周克放 朱 冬
第九章 刘 禹 游凯杰 王 轩
第十章 陈学宇 郭壬癸
第十一章 杨正宇

序 言

“一带一路”是我国新时期顺应全球化新形势、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的重要倡议。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各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的不断深化，特别是经贸往来的持续深入，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逐步从“硬实力”领域延伸到“软实力”领域。2016年7月，在北京召开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形成了《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2017年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期间，核准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指导原则》，强调增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立场协调和能力建设。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地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防范沿线国家和地区政策法律风险，推动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加强对沿线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具有特殊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意义。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自2008年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厦门大学作为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交叉优势，立足海西，秉持国际视野，已经初步形成学科优势明显、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团队。2017年，研究院进入厦门大学“双一流建设”的“一带一路”交叉学科群，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为此，研究院开始关注“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着手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展开系统研究。本套丛书就是上述研究的初步成果。本套丛书采取分领域专题研究的方式，选取“一带一路”沿线三十余个典型国家和地区，按照地理位置和法律制度协调的密切程度划分为若干区域，分别对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研究，概括共性与规律，分析区域特色，探讨“一带一路”沿线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协调机制，并为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作出示警。

水平所限，不足之处难免，请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林秀芹
2018年10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亚 洲

第一章 东北亚地区商标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区域概况	3
第二节 日本商标法律制度	10
第三节 韩国商标法律制度	26
第四节 蒙古国商标法律制度	36
第五节 本章小结	43
第二章 中亚地区商标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区域概况	45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商标法律制度	50
第三节 乌兹别克斯坦商标法律制度	6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68
第三章 东南亚地区商标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区域概况	72
第二节 新加坡商标法律制度	76
第三节 越南商标法律制度	86
第四节 马来西亚商标法律制度	94
第五节 本章小结	98
第四章 南亚地区商标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01
第二节 印度商标法律制度	103

第三节	巴基斯坦商标法律制度	112
第四节	孟加拉国商标法律制度	11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22
第五章	西亚地区商标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24
第二节	土耳其商标法律制度	125
第三节	伊朗商标法律制度	138
第四节	沙特阿拉伯王国商标法律制度	14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55

第二编 欧 洲

第六章	欧盟商标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61
第二节	欧盟商标法律制度	165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91
第七章	欧盟成员国商标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德国商标法律制度	194
第二节	法国商标法律制度	197
第三节	意大利商标法律制度	200
第四节	比荷卢经济联盟商标法律制度	204
第五节	丹麦商标法律制度	210
第六节	匈牙利商标法律制度	214
第七节	罗马尼亚商标法律制度	220
第八节	立陶宛商标法律制度	223
第九节	本章小结	229
第八章	非欧盟国家商标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231
第二节	英国商标法律制度	235
第三节	瑞士商标法律制度	248
第四节	俄罗斯商标法律制度	256
第五节	白俄罗斯商标法律制度	269
第六节	乌克兰商标法律制度	277

第七节 本章小结	284
----------------	-----

第三编 非 洲

第九章 非洲阿拉伯区商标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区域概况	289
第二节 埃及商标法律制度	290
第三节 阿尔及利亚商标法律制度	298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02
第十章 非洲英语区商标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区域概况	304
第二节 尼日利亚商标法律制度	308
第三节 肯尼亚商标法律制度	317
第四节 南非商标法律制度	32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331
第十一章 非洲法语区商标法律制度	338
第一节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与《班吉协定》	338
第二节 喀麦隆商标法律制度	350
第三节 刚果民主共和国商标法律制度	352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54

第一编 亚 洲

第一章 东北亚地区商标法律制度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东北亚地区总体情况与投资环境概述

(一) 区域总体情况

本区域重点考察日本、韩国和蒙古国。日本和韩国均为我国一衣带水的邻国。中日韩三国不论从地理位置上,还是经济、文化交往上,都十分接近和密切,而且都是全球重要的经济体。蒙古国与我国领土相邻,在“一带一路”分布图上,该国处于窗口位置,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前沿。

(1) 日本国。日本国简称日本,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明治维新后,日本的国力显增。20世纪前半叶,日本对中国等亚洲国家发动侵略战争,给亚洲人民带来巨大灾难。“二战”后,日本经济发展迅速,并成为西方发达国家之一。截至2017年4月,该国人口总数约为1.27亿人,居世界第10位,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①日本是以大和民族为主的国家,官方语言是日语。日本国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天皇为国家元首,但不参与国政。国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立法机关,由参、众两院组成。内阁为最高行政机关,对国会负责,由内阁总理大臣(首相)和分管各省厅的大臣组成,首相由国会提名、天皇任命。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下属各级法院,采用“四级三审制”。“二战”后,日本实行“政党政治”,代表不同阶层的各种政党相继恢复和建立,目前主要的政党有自民党、公明党等。日本不仅经济发达,而且是一个融传统文化与尖端科技于一体的国家。在外交上,日本基本外交政策是坚持美日同盟这一基轴,并以亚洲为战略依托,重视发展大国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及全球事

^①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处.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17年版)[R/OL]. [2018-02-11]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务，谋求政治大国地位。自1972年9月中日邦交正常化后，中日两国关系得以改善，并逐步向前发展。

(2) 韩国。韩国是新兴经济体中发展较快的国家。1991年9月17日，韩国和朝鲜一起加入联合国。截至2015年年底，韩国人口约5 107万人。^① 该国为单一朝鲜民族国家，韩语为通用语言。韩国政体为“民主共和制”，权力的分配实行“三权分立”原则。其政府体制中，总统权力较大，是总统制国家。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5年，不能连任。行政权属于总统，立法权属于国会，司法权属于大法院和大检察厅。韩国深受儒家传统思想熏陶，十分重视科教事业发展。在外交上，“二战”后，韩国以对美、日外交为主。20世纪70年代后，韩国实行门户开放外交政策。1992年8月24日，中韩两国建交。建交后，两国各方面关系迅速发展。2008年5月始，两国关系上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 蒙古国。蒙古国是仅次于哈萨克斯坦的世界第二大内陆国家，是世界上国土面积第17大的国家。该国人口非常少，截至2015年年底约294万人。首都及最大城市为乌兰巴托，政治制度是议会制共和国。官方语言为蒙古语。蒙古国是“一带一路”倡议北线的重要支点。2014年9月，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期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立中俄蒙三国经济走廊、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获得俄方和蒙方的积极响应。中俄蒙三国经济走廊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走廊将俄罗斯的欧亚大陆桥、蒙古国的“草原丝绸之路”同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连接起来，^② 其对推动中俄蒙三国经济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 区域经济概况

(1) 日本。日本是全球第三大经济体，部分产业在世界上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汽车、机床、钢铁、造船、机器人等产业十分发达。同时，该国也是重要而成熟的消费大市场，其国内市场秩序规范，信用体系健全，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各项法律法规也甚为健全。2016年，日本人均名义GDP为38 917美

^①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韩国（2017年版）[R/OL]. [2018-02-11]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② 罗铭君，桂磊。“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概况 [EB/OL]. (2016-01-04) [2016-11-15] http://mp.weixin.qq.com/s?src=3×tamp=1488102420&ver=1&signature=KXQs9U2v-mm-MJZL5dEKvt2JXQO6GIKY5HPhCxHjtqJ0tspoamTroep0ekqV33zJ7vrAJdE44Nry2VJUUhq7*BwkYnMnnEvv6x8K9jH2qxo3S7Q1-Ty7EliUUZgx1gWvHFhecA68OvArc7DTQqZCA=.=.

元，在全球 189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19 位。^① 日本拥有众多资本、技术和管理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也有大量掌握核心技术、产品的中小企业，很多企业拥有全球领先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专有技术。由于日本自然资源匮乏，因此，该国许多中低档商品和原材料主要依靠从国外进口。2013 年 6 月，日本出台《日本再兴战略》，对未来日本经济发展提出新的战略规划。为落实《日本再兴战略》，日本提出“三大行动计划”，即产业再兴计划、战略市场创造计划和国际开拓战略。在国际上，近年来，日本成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的重要推手。尤其自美国退出 TPP 之后，日本独担大梁、试图“复活”TPP，以求为日本营造更加开放的国际投资贸易环境。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日本在全球 138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8 位。

中国是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占日本外贸总额的 20.5%。日本是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占中国外贸总额的 7.0%。可见，中日经贸关系是两国关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2011 年以来，两国贸易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贸易结构不断优化，有力地促进了两国经济发展。“一带一路”倡议为两国经贸关系的深入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2014 年年底，中日双方就处理和改善两国关系达成四点原则共识，两国领导人在 APEC 会议期间实现会晤。2015 年 4 月 22 日，两国首脑在亚非领导人会议期间再次会见。两国高层的交流，为两国关系的改善注入新的政治动力。

(2) 韩国。近年来，韩国经济保持持续增长势头。据韩国银行统计，2015 年韩国 GDP 为 13 775 亿美元，位居世界第 10 位。人均 GDP 为 27 214 美元，位居世界第 28 位。据统计，韩国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比重分别为 2.3%、34.8% 和 62.9%，可见该国的第三产业十分发达。同时，韩国的制造业实力也较强，2015 年韩国制造业实现产值 416.6 万亿韩元（约合 3682.3 亿美元），占该国全年 GDP 的 28.5%，代表产业有汽车、造船、钢铁、电子、石化等。^② 值得一提的是，韩国的电子通信产业在国际上占据重要地位，该国电子通信产业在短短 30 年的时间便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包括半导体、平面显示装置、机器人产业等居世界领先地位。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韩国在全球 138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26 位。

①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17 年版）[R/OL]. [2018-02-11]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②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韩国（2016）[R/OL]. [2017-09-22]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据介绍,韩国政府正致力发展“创造型经济”和促进“经济民主化”,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出口和内需、大企业和中小企业协调、均衡发展,拟创造“第二个汉江奇迹”。^① 下一步,韩国将重点扩大研发力度,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加强各部门协调力度,挖掘潜在的消费需求。为此,韩国政府正在改革积弊,放松管制,转变增长方式,积极利用与主要经济体签署的自贸区协定,开拓国际市场。

中韩两国之间的经济依存度较高,两国政府于2015年6月正式签署《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一带一路”倡议同样能够为两国关系发展创造新的活力。

(3) 蒙古国。蒙古国经济以畜牧业和采矿业为主,曾长期实行计划经济。20世纪90年代后,该国开始向市场经济过渡,进行私有化改革。1997年1月,蒙古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蒙古国素有“畜牧业王国”之称,畜牧业是该国传统的经济部门和国民经济的基础。其工业以轻工、食品、采矿和燃料动力工业为主,交通运输以铁路和公路为主。出口产品主要为纺织品、矿产品和畜产品等,进口商品主要有机器设备、电器、食品和纺织品等。蒙古国的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俄罗斯、美国、韩国和日本等。2016年3月22日,该国在亚洲经济体竞争力排名第25位。^②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蒙古国在全球138个经济体中,排名第102位。

2015年2月,蒙古国与日本签署两国经济合作协定,这是蒙古国首个双边经济合作协定。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深入,我国与蒙古国之间的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两国经贸合作成效显著,尤其是在农牧业、能矿、基础设施建设、经济技术、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

(三) 区域投资环境

(1) 日本。日本为了给本国经济发展注入活力,近年来正在不断改善国内投资环境。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截至2012年年底,外国在日本投资存量2063.01亿美元,投资以非制造业为主。2013年,外国对日投资增长约23.41亿美元。美国、卢森堡、英国、瑞典和新加坡是主要投资国。日本是中国重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地之一,2015年日本对华实际投资占中国吸引外资总额的2.5%,主要投资领域为制造业,中国已经成为日本企业的重要生产基地。近年来,日本非制造业对华投资逐渐增多,金融保险以及零售等领域成为

^① 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韩国(2016) [R/OL]. [2017-09-22].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② 博鳌亚洲论坛亚洲竞争力2016年度报告.

日本企业投资的重要选择。作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对日本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呈上升趋势。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5 年年末，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存量 30.38 亿美元。^① 近年来，随着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以及中国企业实力的增强，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中国企业对日本投资逐渐增加，投资领域不断拓宽，特别是民营企业对日投资增长明显，涉及高科技、制造、消费、旅游、房地产等众多领域。

(2) 韩国。韩国投资环境总体良好，具有较强吸引力。近年来韩国经济发展态势总体较好，产业发展水平较高，研发创新能力较强。韩国政府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劳动者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并出台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设立了各具特色、遍布全国、实行较为宽松行政管理的特殊经济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 2015 年年底，中国对韩国直接投资存量 36.98 亿美元，^② 对韩国投资逐年增长，投资领域和形式逐步多元化，但仍处在起步阶段。2015 年 12 月生效的中韩自贸协定为中韩投资、经贸合作创造了诸多有利条件，增长潜力巨大。

(3) 蒙古国。蒙古国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对外贸易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目前，蒙古国已与全球 139 个国家和地区展开双边贸易。1996 年加入华盛顿“解决投资争议公约”，1997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1999 年成为首尔“关于成立投资多边担保机构公约”成员，同时也成为世界银行多边投资担保组织成员。目前蒙古国政府已与 39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与 39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等双边条约。我国是蒙古国最大贸易伙伴，在蒙注册的中资企业数量占蒙古国外资企业总数近半。2014 年 8 月，习近平主席访蒙期间，中国商务部同蒙古国经济发展部共同签署新的《中国与蒙古国经济贸易合作中期发展纲要》，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双边贸易额突破 100 亿美元的目标。2016 年，中蒙双边贸易额达 46.1 亿美元，中方对蒙古国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2.4 亿美元，已成为蒙古国第二大投资来源地。^③ 目前，《中蒙自由贸易协定》正在研究中。由于两国经济互补性强，未来的合作潜力巨大。

(四) 区域经济合作

在东北亚地区，尤其是中日韩三国的人口总数占世界的 20% 左右。中日

① 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16）[R/OL]. [2017-09-22].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② 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韩国（2016）[R/OL]. [2017-09-22]. <http://fec.mofcom.gov.cn/article/gbdqzn/>.

③ 商务部. 中国与蒙古启动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 [EB/OL]. (2017-05-12) [2017-08-08].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mongol/chinamongolnews/201705/35064_1.html.

韩三国的经济总量合计超过 16 万亿美元，占亚洲的 70%，世界的 20%；中日韩三国外汇储备占世界的 47%；中日韩三国对外贸易总额和对外投资总额均占世界的 20%。^① 可见该地区在亚洲乃至全球的巨大经济实力和影响力。加强地区经济合作，不仅对中日韩三国有利，而且对东亚、亚洲乃至整个世界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事实上，中日韩三国之间虽然经济贸易往来不断，但受到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三国之间的投资和经贸合作仍然存在很大的拓展空间。尤其是中国对日本与韩国的投资才刚刚起步，未来投资潜力巨大。不过，由于日本与韩国国内比较内向的商业习惯，中国对日本、韩国两国的投资还有诸多障碍有待克服，目前尚难以形成迅速扩大的局面。应当说，加强中日韩三国之间在投资、经贸等领域的合作，是一件惠及三国人民的重大利好，而且中日韩三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也具有深厚的战略基础。加强地区经济合作也是中日韩三国的共同愿景。早在 2002 年，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峰会就提出了建立中日韩自由贸易区的设想。2012 年 11 月，中日韩三国经贸部长举行会晤，宣布启动中日韩自贸区谈判。截至 2017 年 4 月，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已进行 12 轮，在诸多领域进行深入的讨论，为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做了积极努力。

二、区域商标法律制度概况

（一）区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简介

（1）日本。日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起步较早，很早就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健全。2002 年，日本设立直属于首相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同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并于 2005 年成立知识产权高级法院。在日本，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

（2）韩国。韩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比较完备。该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基本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商标法、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法、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等等。值得关注的是，韩国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构筑了高水平的服务体系，并且不断推动行政改革，力图建立知识产权强国。韩国政府尤为重视新兴知识产权保护，十分注重对韩国民众的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的宣传和

^① 澎湃新闻·中日韩经济合作的大方向 [R/OL]. (2017-03-07) [2018-02-12]. http://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33791.

教育。

(3) 蒙古国。中蒙两国是友好邻邦,在地域、历史、文化、民族等方面有着相同或者相近之处。20世纪下半叶,中蒙两国近乎同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至今,蒙古国也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该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蒙古国著作权及相关权法》《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蒙古国专利法》《蒙古国技术转移法》,以及《蒙古国民法典》《蒙古国刑法》《蒙古国竞争法》《蒙古国海关法》《蒙古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的知识产权条款。

(二) 区域商标法律制度概要

在东北亚地区,无论是经济发达的日本、韩国,还是处在不断发展中的蒙古国,与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宜,均拥有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可或缺的商标法律制度,并且都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

日本早在1899年就制定了商标法,但后来被废止。现行《日本商标法》颁布于1959年,发展至今,已经过很多次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时间为2015年。目前,日本已建立起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与之相配套,其商标法律制度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演变,在立法技术上也十分成熟,并且拥有较为充足的实践经验。

韩国的商标法令最早形成于1908年,正式的商标法颁布于1949年。为顺应经济发展,发展至今,该国商标法已经过十数次大大小小的修订,最后一次修订时间为2014年。目前,韩国也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与之相配套的商标法律制度也较为健全、完备,同样拥有比较充足的实践经验。在立法体例上,韩国商标法深受日本商标立法的影响,在很多方面与日本商标法律制度比较近似。

蒙古国商标法的全称为《蒙古国商标及地理标志法》,该法于1997年颁布,经2003年、2010年两次修订。相比日、韩商标法,蒙古国商标法颁布时间较晚。蒙古国商标法与日本商标法律制度存在较大差异,其不仅在法律文件名称上有别,同时在具体的制度内容上也存在很大的不同。而且,蒙古国商标法也不具有日、韩商标法为顺应国内经济发展诸多次的频繁修订,从中也透露出日韩蒙三国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巨大差距。

日本、韩国和蒙古国均已加入与商标保护有关的大多数国际条约或协定(见表1-1)。下文将围绕日本、韩国和蒙古国商标法律制度的具体内容展开研究。